

#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修订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简称为“校研究生会”，英文全称为“Graduate Union of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简称为“GUWUST”。

**第二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指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同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团结带领全校青年研究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立奋斗目标贡献青春力量；

（二）在维护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了解专业前沿热点，提高研究生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贯彻相关理论，综合锤炼研究生本领；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引导研究生学习环境保护理论，身体力行地开展环境保护实践活动；

（四）积极组织和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营造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加强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已毕业历届研究生的交流与联系，促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发展同全国各地高校、研究院、研究所研究生与研究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广大研究生和研究生组织的正义事业，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六）加强组织的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研究生会的各项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将组织建设成为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网络体系。

**第五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对外代表武汉科技大学全体研究生。

**第六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具有武汉科技大学学籍的研究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研究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担任职位、宗教信仰，在承认本会章程的前提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的工作实行监督和提出建议、批评；

（三）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要求本会保障其正当权益，提供与其成长、成才相关服务

的权利。

(六) 本会会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本会会员应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共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努力完成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科研学习等任务；

(四)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声誉和利益，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支持本会的工作；

(五) 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会员的合法权利。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依照本会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校研究生代表组成，实行代表表决制，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向全体研究生负责。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研究生委员会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经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研究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上报校党委批准后，可提前或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大会会议的代表同意通过。

**第十二条** 具有武汉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经所在院系班级团支部推荐，并通过学院研究生会选举，才可成为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代表的任期为一年，从当选代表之日起离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其代表任期保留至毕业。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按不低于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分配到各学院、年级及主要研究生社团，并以院（系）为单位组成代表团。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听取并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修改并通过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三）讨论并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反映关系全体研究生利益的重大问题；
- （四）收集、审查和通过大会代表意见和提案；
- （五）选举产生新的研究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委员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大会的代表投票同意产生；
- （六）大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前款所列事项代表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代表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第十四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一）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拥有以下权利：
  - 1、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拥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3、对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有审查权和建议权。
- （二）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遵守和履行大会章程；
  - 2、听取和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
  - 3、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支持代表大会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实行委员表决制，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从本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批准。

研究生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在主席团成员意见一致时，可增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当在到会的委员席位达到委员会总席位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才能召开。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研究生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向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请示汇报工作；

（二）选举并更换新一任研究生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委员会主任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投票同意产生；

（三）选举并更换新一届研究生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投票同意产生；

（四）对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

（五）筹备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六）罢免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经五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报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同意，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对执行主席进行信任投票。若半数以上委员投不信任票，则执行主席被罢免，由委员会全权负责相关工作；

（七）取消委员会委员资格，选举新任委员会委员。如果委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工作，由该委员所在院系推荐，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经过研究生委员会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选举通过，增补新的委员会委员；如果委员不履行委员会委

员的职责，研究生委员会取消该委员的资格，由该委员所在院系推荐一名委员候选人或研究生会提名一名委员候选人，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经过研究生委员会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选举通过，增补为委员会委员。

对于前款所列事项，委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委员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及义务：**

（一）研究生委员会委员拥有以下权利：

- 1、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3、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有关研究生的大政方针和重大事务；
- 4、对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5、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并参与调查；
- 6、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的处分时，有请求复议的权利。

（二）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与研究生委员会会议，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会章程；
- 2、遵守和履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决议；
- 3、听取和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席团和若干工作部门。**

主席团由5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提请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因工作或科研原因，不能在学校支持研究生会的

工作达半年以上，由主席团推荐一名执行主席候选人，经主席团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主持研究生会的工作。

研究生会下设工作部门若干，各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第十九条 主席团职责：**

- （一）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负责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 （二）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研究讨论校研究生会内部工作的部署，决策相关问题和具体实施方案；
- （三）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积极与各部门沟通交流，掌握工作动态，布置相关工作，发现和解决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出现的问题；
- （四）不定期召开各部门优秀负责人和优秀工作人员会议，强化横向和纵向管理，注重校研究生会整体积极性建设；
- （五）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批准后，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 （六）对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贯彻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
- （七）积极加强与其他高校研究生会的工作交流与合作；及时与校内学生组织的负责人进行沟通。

### **第四章 院系研究生会**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各院系相应成立研究生会，院系研究生会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院系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和相应工作部门。

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考核后，报请学院党组织确定，并上报校研

究生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院系研究生会应积极配合校研究生会各项工作，并根据各院系具体情况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班级为院系研究生会团体会员，接受院系党组织领导，在院系研究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政治立场坚定，要求思想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个人品质好、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具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和无私奉献精神。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自觉遵守本会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成员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保持良好的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任免须经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辞职须向主席团写书面辞职报告，经主席团讨论同意方可辞职。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毕业时，其成员的增补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经研究生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因各种原因调动或离职后，其岗位人选的补充由主席团根据干部的条件，采用招聘考核的方式选任。特殊情况，由主席团直接提名聘任。

## **第六章 奖惩与表彰**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研究生会考核制度，在季末和年末分别对校研究生会各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根据考核结果的综合排名，对于任职期间工作突出的研究生会干部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一条** 对任职期间明显不称职或严重违反研究生规定的研究生会干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相关人员予以警告、通报和劝退的处理，必要时可报请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研究生会对院系研究生会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院系研究生会，校研究生会将授予“优秀研究生会”称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所有。